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文件

云医健院校外实践〔2026〕2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评选 2026 届 优秀实习学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提高岗位实习质量，彰显优秀，树立榜样，激励实习学生的积极性。鼓励和表彰在岗位实习过程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决定在 2026 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实习生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圆满完成岗位实习任务的全体 2026 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良好。
2. 全身心投入实习，工作责任心强，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行为。
3. 勤奋好学，各阶段实习考核成绩优良以上。
4. 在实习期间，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职业道德，能较好地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利益和荣誉。
5. 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严格对照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从严遴选实习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按学院实习人数的 15%比例核定推荐名额，择优报送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2. 各学院实习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抓好实习总结和评选工作。在评选工作中要严格把关，认真掌握标准尺度，在广泛听取实习单位有关领导和实习指导老师及同学们的意见基础上，采取上下结合办法，产生初选名单，经学院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审批。

3. 评选工作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

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4. 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实习生登记表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后，要公示一周，受理投诉。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或者在获得荣誉称号后出现考试不及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以及受过违纪处分的，经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审定可取消其优秀实习生的荣誉称号。

四、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1. 学生填写纸质版《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二级学院汇总《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6 届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2），并发送至邮箱 1074352561@qq.com。

3. 以上材料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上交至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奖励办法

获评《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的同学颁发优秀荣誉证书，并发文通报表彰。

(此页无正文)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2026年5月12日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2026年5月12日印发
